

淮安仲裁委员会公告

深圳市经纬泽星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淮安辰达应用材料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4）淮仲裁字第1034号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淮安市深圳路3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淮安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